

青岛市保险学会文件

青保学〔2019〕6号

关于缴纳 2019 年学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青岛市保险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学会四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青岛市保险学会团体会员会费缴纳标准》，为保证学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现将缴纳 2019 年学会会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缴费标准：见附表一

（二）缴费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0 日前

（三）缴费方式：银行转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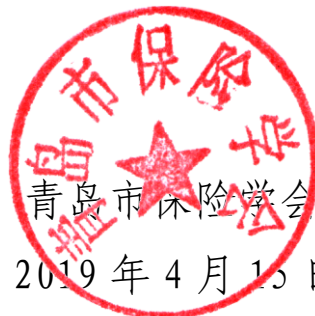
户 名：青岛市保险学会

开户行：青岛银行麦岛支行

账 号：802350200416134

联 系 人：张海霞

联系电话：88993393



主题词：会费 通知

抄报：青岛银保监局

青岛市保险学会秘书处

2019年4月15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青岛市保险学会 团体会员会费缴纳标准表

保险机构	年保费收入	会费缴纳标准
会长、副会长、 秘书长单位		3.9 万元
财险公司	2 亿元以上	2.6 万元
寿险公司	5 亿元以上	
财险公司	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 以下	1.3 万元
寿险公司	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 以下	
中介机构		0.26 万元

注：会费金额依据 2018 年 1 - 12 月公司保费收入标准
缴纳。